

##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投资组建并购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今日披露了《关于投资组建并购基金的公告》和《关于投资组建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，公司拟与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上海丹升产业并购基金（简称：并购基金）、上海丹华产业投资基金（简称：投资基金）。现就这两个公告所涉事项补充披露如下：

#### 1、关于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在基金出现损益时的分配：

基金均为有限合伙形式，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，和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均均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，以各自在基金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。基金产生的收益，由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先提取固定收益（根据优先级基金份额募集时与意向投资人协商确定），剩余全部收益归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享有；基金产生的亏损，先以普通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承担，两者的出资不足以承担亏损的，再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承担。

#### 2、关于风险提示：

（1）公司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中享有一票否决权，但不构成对基金的控制，也不直接参与并购基金和投资基金的管理。

（2）未来存在基金募集不成功，或募集后备案不成功的可能性。

（3）未来基金的运作过程中，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，存在公司在基金的出资全额损失的风险。

#### 3、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参与组建两个基金均为财务性投资，未来视基金投资标的的成长性或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存在对相关合适标的进行收购的可能性。前述收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且届时需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及相关备案、审批手

续（如需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20日